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曹剛維 02-86488058*622

電子郵件：iverson.cao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3696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1年4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5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曹剛維 (02-86488058 分機 622)

EMC 技術問題窗口：林良陽(ly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4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(ADT)提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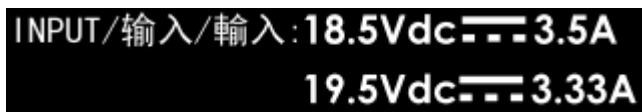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客戶產品 Lap-top PC，因外接 Adaptor 有不同供應商，輸出皆為 65W，但規格略有不同如下：

(一) DC 18.5V, 3.5A or 19.5V, 3.33A

(二) DC 18.5V, 3.5A

(三) DC 19.5V, 3.33A

因此產品 (Lap-top PC) 輸入標示為：



INPUT/輸入/輸入: 18.5Vdc 3.5A
19.5Vdc 3.33A

想請問 BSMI 是否接受？

決議：系統產品(含上述Lap-top PC)本體沒有變動的情形下，同時可以接受消耗功率相同但不同的輸入規格時，其標示須以斜線(/)，或者以「or」、「或」清楚區分方能接受。